

动物科学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遴选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和《华南农业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全面推进我院课程思政建设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优秀课程思政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立德树人成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聚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。紧密结合学院和专业特色，深度挖掘专业课程及教学环节中蕴含的思政元素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新农科精神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，形成协同育人效应，培养知农爱农、强农兴农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。

二、遴选原则

- 1. 政治导向性：**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时代精神。
- 2. 专业契合性：**思政元素与专业课程内容、教学目标深度融合，自然贴切，润物无声。
- 3. 教学实效性：**教学设计科学合理，教学方法创新有效，学生获得感强，育人效果显著。
- 4. 示范引领性：**具有鲜明的特色和可推广性，能为同类课程或相关专业提供借鉴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-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实践。
- 课程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团队不超过 6 人，成员学历结构、职称结构、知识结构科学合理。

3. 围绕如何有效融入思政元素进行系统设计、实践探索和经验总结。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明确合理，教学方法新颖得当，教学内容完整规范，能够在教学理念、教学思路、内容形式、方法手段等方面积极创新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时效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。

4. 已获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四、申报遴选程序

1. 申报初审：教师或教学团队根据通知要求，填写《动物科学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学院教学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及申报资格进行初步审核。

2. 专家评审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

3. 遴选立项：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后，正式发文公布立项名单。

五、项目管理与支持

1. 建设周期：获评项目正式立项为“动物科学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”，建设周期为2年。

2. 经费支持：课程思政示范团队，1.5万/项；示范课程，0.8万/项；示范课堂，0.4万/项；典型案例，0.2万/项。经费需用于课程资源开发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教师培训、成果推广等。经费使用需符合学校财务规定。

3. 验收与持续建设：建设周期结束后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项报告，学院组织验收。项目验收后仍应持续建设和完善，发挥长效示范作用。验收优秀的项目，可优先推荐申报校级、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。